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117号

关于修订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 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，充分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“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”做以下修订：

论文等级	工作量
《中国社会科学》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	3200
SSCI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	2000
SSCI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；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；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5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	1600

SSCI三区期刊、A&HCI期刊上发表论文；《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》收入的成果	1200
SSCI四区期刊上发表论文；在学校规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；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5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；在人民日报理论版、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；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》、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的成果	800
在学校规定的B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	300
在学校规定的C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发表在学校《江西发展研究》及《苏区振兴论坛策论专报》、江西省社联《内部论坛》、省社科院《专报》、省委党校《领导论坛》上的成果	40
在学校规定的D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	20

本计算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若本计算标准与此前已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计算标准为准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9 年 7 月 20 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0 日印发
